



香港婦女中心協會
Hong Kong Federation of Women's Centres

香港婦女中心協會
於 2009 年 7 月 30 日委員會會議上
向《2009 年家庭暴力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提交的意見書

香港婦女中心協會歡迎政府提交《2009 年家庭暴力(修訂)條例草案》予立法會，並於今天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中進行討論。本會促請各議員支持通過條例草案，以擴闊條例保障範圍至同性同居伴侶，保障受害人免受暴力傷害。

同性同居者應與異性同居者享有相同的保障

根據我們提供服務的經驗，基於千絲萬縷的感情及關係牽連，家暴受害人不易報警及求助，使她/他們被迫忍受持續的騷擾及暴力威脅。而同性同居者更礙於社會歧視及需要隱藏其性傾向，使她/他們更易處於被威脅及牽制之中。再者，基於人權及本著人人生而平等的原則，同性同居者應與異性同居者享有相同的保障；因此，本會支持《2009 年家庭暴力(修訂)條例草案》，擴大條例的涵蓋範圍至包括同性同居者。

立法會應履行承諾

於上一立法年度，當立法會審議《2007 年家庭暴力(修訂)條例草案》時，政府當局提出以分兩階段立法的方式來處理並承諾於 2008-09 立法年度進一步修訂《家暴條例》，擴大其涵蓋範圍至包括同性同居者。當時，這一建議得到上一屆立法會的支持。本會認為現屆立法會應履行承諾，儘快通過《2009 年家庭暴力(修訂)條例草案》，以保障同性同居者的人身安全及讓她/他們獲得適當的法律及社會支援。

此外，本會要求立法會跟進「改革家庭暴力條例聯盟」在 2007 年提出的《公義、平等、和諧：家庭暴力條例修訂建議書》中的其他建議內容，以加強對所有家暴受害人的支援和保障。這些有待跟進的建議包括：

1. 設立家暴法庭：加快審理家暴案件，及支援受害人進入司法程序；
2. 以保護令及物業令代替現時的禁制令：加強對受害人的保護；和
3. 強制施虐者輔導計劃：強制所有家暴案件的施虐者參加輔導計劃。

最後，本會要求立法會儘快通過《2009年家庭暴力(修訂)條例草案》，讓同性同居家暴受害人得到公平的保障；另一方面，立法會應跟進過往的討論，繼續修訂家庭暴力條例，讓家暴受害人得到適切的支援。

聯絡方法：

總幹事 方旻煥女士

電話：2386-6256

傳真：2728-0617

電郵：hkfwc@womencentre.org.hk

地址：九龍長沙灣麗閣邨麗蘭樓3樓305-309室